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2
		版 次	F

第一條 目的

依據以下目的，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一、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故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
- 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三條 內部人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 二、內部人之關係人
 - (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員為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3
		版 次	F

第五條 內線交易之構成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財務部將於年初預定並通知董事該年度董事會日期、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規範。

第六條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其範圍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七條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第八條 重大資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財務部會同其他相關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範圍如下：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及第七條所訂應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者。

二、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三、其他內部重大資訊(詳附件一)。

※除上述三款所列重大資訊外，其他內部資訊(詳附件二)將授權董事長核決是否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公開事宜。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4
			版 次	F

第九條 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職責

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條 重大訊息公開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八條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日由權責單位填具「用印使用申請單」、「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並擬訂公告稿，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財務部，由財務部完成相關文件覆核，送呈董事長簽核決行後，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應將公告內容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供董事、經理人及發言人知悉，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一、當發生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重大事項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辦理。
- 二、櫃買中心發現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一條所述之重大訊息且認為有必要時，得載明訊息來源及內容通知本公司指派發言人或代理人發言人於櫃買中心所規定期限內親赴或採視訊方式召開記者會，必要時，亦得以投資人可參與之重大訊息說明會辦理。

第十二條 暫停及恢復交易

當發生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之重大事項時，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章及「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OA0035」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

- 一、人員保密管理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5
		版 次	F

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二)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二、文件及資訊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三、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款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四、外部人員保密管理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 重大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 重大資訊揭露發言管理

一、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 重大資訊揭露紀錄

本公司財務部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用印使用申請單」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對外發布重大訊息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6
		版 次	F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媒體不實報導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 重大資訊洩漏反應及處理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財務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財務部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內部控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一條 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二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於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財務部應於董事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將董事聲明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及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

 ONENESS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7
			版 次	F

考問答集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8
		版 次	F

附件一

一、機關來函
1. <u>醫材類</u>
1.1 <u>受理醫材申請</u>
1.2 <u>醫材申請審核結果</u>
1.3 <u>取得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u>
2. <u>台灣衛生福利部（衛福部）-健康食品類</u>
2.1 <u>衛福部</u> 臨床試驗核可函
2.2 <u>衛福部</u> 通知通過試驗查核
2.3 <u>衛福部</u> 健康食品核可函
二、 <u>接獲專利事務所通知並取得台灣或其他國家(中、美、歐盟等)專利證書時、專利移轉/授權/轉售【包含因第三人授權而取得之專利】</u>
三、 <u>取得國內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發輔導計畫、科專計畫</u>
四、 <u>取得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認證</u>
五、 <u>研發成果刊登於國際期刊。</u>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 管理作業程序	編 號	OA0015
		頁 次	9
		版 次	F

附件二

<u>一、</u> 專屬授權/合作聯盟
1. 引進專屬授權
1.1 合約簽訂/展延
1.2 合約中止
2. 轉售技術移轉專屬授權
2.1 合約簽訂/展延
2.2 合約中止
3. 合作聯盟(國內/外產學研機構)
3.1 合約簽訂/展延
3.2 合約中止
<u>二、</u> 榮獲生技醫藥產業相關獎項
<u>三、</u> 榮獲主管機關之產品認證、中國保健食品認證核准
<u>四、</u> 其他經董事長核准需發佈重大訊息者